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5月17日，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后侯村。企业新增厂址（北厂区）中心坐标为116° 31'1.932"、北纬38° 23'26.526"，与现厂址相对独立。项目新增占地面积42064平方米，增加1785.5m²办公楼一座、733.4m²仓库一座、2000m²仓库一座、1317.1m²仓库一座、2556m²生产车间一座、辅助用房608m²，共计增加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项目年增产塑料瓶子500万个、塑料盖子600万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4]059号。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130921MA0DRKMT8W001W，有效期为2025年04月21日到2030年04月20日。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2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1.0%，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1.0%。

验收组：

李朋 于海建 孙忠力 孙 孙 孙 孙 孙 孙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注塑、吹塑工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5）分别排放，注塑机实际建设 16 台、拌料机实际建设 1 台、破碎机实际建设 2 台，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5）分别排放。

（二）废水

项目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

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收集后外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2025 年 04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检测 [2025]04083 号）。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组：

胡为 于海波 王忠山 孙国 王利军 王利军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 4#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 5#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78\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

（三）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3.6\text{t}/\tex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36\text{t}/\tex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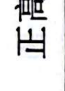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签字：于海波 王忠力 孙明 李国 王坤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宋清者	沧州晟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8931746222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晓冬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931720839		专家
成员	张忠旭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833795866		专家
成员	于海波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730580350		专家
成员	王四坤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03275770		环评单位
成员	齐东国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363682088		检测单位